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监事曾邱、管时雨、刘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利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